**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**

**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**

**(2012年9月20日修订)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建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，应当与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应。

**第三条**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1、警告；

2、严重警告；

3、记过；

4、留校察看；

5、开除学籍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校提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的纪律处分，期限一般为6-12个月，由二级学院召开专项院务会，由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讨论通过，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同意，并同时报学工处报备。对学生作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开除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处分到期，按学校规定程序已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**第六条** 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，并有悔过、进步表现者，可按期解除察看期， 如有突出表现，可提前解除察看期。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犯有违纪错误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、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2、触犯国家法律的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3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
4、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；

5、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；

6、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7、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八条** 对有下列偷窃、损坏公物或者私人财物行为者的处分规定：

1、过失损坏公物或私人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后果严重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2、故意损坏公物者或私人财物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与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3、故意损坏公物或私人财物且其行为危及他人人身安全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

4、违反学校规定，在规定不得进行体育活动的区域内，因进行体育活动造成公物损坏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没收体育用品，赔偿损失，并给予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分。

5、违反学校规定，制造混乱和破坏事件为首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；

6、对有偷窃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；对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有关打架斗殴的处分规定：

1、蛊惑、纵容他人打架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分；

2、动手打人或者参与打架但未造成损害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；

3、动手打人或者参与打架造成他人损害者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；对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

4、为打架斗殴者提供伪证，给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

5、寻衅滋事打人者、持械打人者、打群架为首者，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；对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

**第十条** 玩火、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，虽未造成损失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引起火警、火灾者，视情节轻重，赔偿损失，并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“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”活动的处分规定：

1、有调戏、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，在浴室、厕所、教室等校园场所行为不轨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对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情节性质恶劣，影响极坏者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；

2、采用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者提供赌博条件者，除没收赌具、赌资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，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3、酗酒肇事扰乱正常校园秩序和社会秩序，影响恶劣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分；

4、对吸毒、诱惑他人吸毒、提供吸毒条件者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

5、对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分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

6、在异性寝室留宿者、将异性留宿者，给予记过或者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分规定：

1、携带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到校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2、在校园内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，给予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

3、参与观看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，态度恶劣、影响极坏的，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**第十三条** 对旷课的处分规定：

对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（按实际课时计）达到下列情况者：

旷课11—20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旷课21—30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旷课31—40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旷课41—50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旷课60学时以上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旷课达自动退学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公共场所吸烟的处分规定：

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学生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并在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度。其中，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将被取消资助资格并停发助学金；对于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，可由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根据2009年5月1日开始在全国实施的《新消防法》第六章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相关规定（“对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者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及最高五日拘留”）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处分，执行《北京就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分规定》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对学生做出“开除学籍”的处分，应当由院长办公会决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的程序，按照北京市教委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北京市教委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违纪学生，要由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批评或纪律教育。处分要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手续完备。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办理。

学院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，由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。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。北京市教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由主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院领导，学工处、教务处负责人，教师代表，学生代表组成，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办公室设在学工处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处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工处。**

**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**

**对学生违纪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的处分流程**

1、时间：以学期为单位

2、具体条例：《学生手册》—《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

3、具体操作

找学生当事人谈话

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

告知学生初步处理意见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处分登记表》

有

学生异议

 无

上报学工处 校领导审批

 否

同意

 是

发文，并将文件送达学生，要其签收或以适当形式公布；告知其申诉权利

 有

学生申诉

申诉委员会

 无

留校读书

开除学籍

督促其离校

继续做好思想工作